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390号

当事人：灌南县玉姐烟酒商行（印丙玉）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25KJFU72

经营者：印丙玉

注册日期：2021年03月31日

类型：个体工商户

联系电话：18352173511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常州北路润天都汇11幢108
汽车库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1年9月8日下午，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灌南县新安镇常州北路润天都汇11幢108车库当事人商行进行检查，在当事人商行内发现存放有用于销售的：外包装无任何标签标识的白酒2箱（500ml×6瓶/箱），箱内白酒瓶身无任何标签；在隔壁106车库发现当事人正在销售的：1、外包装箱标有“特供世藏酒、浓香型白酒、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江苏省灌南县汤沟镇”字样白酒42箱零4瓶；2、外包装箱标有“特供世藏酒、浓香型白酒、股份专用、江苏饭店内部接待专用酒、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字样白酒30箱；3、外包装箱标有“珍品国藏酒、浓香型白酒、T/9、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江苏、灌南县汤沟镇”字样白酒94箱零4瓶。上述白酒均未标注厂名厂址。当事人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白酒进行了扣押。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1年9月8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白酒是当事人公公臧同高从一个姓王的沭阳的朋友处购进的，这个朋友现在电话也打不通了，当时上述三种白酒共购进了168箱（500ml×6/箱）【含特供世藏酒43箱（500ml×6瓶/箱）、特供世藏酒江苏饭店内部接待专用酒30箱（500ml×6瓶/箱）、珍品国藏酒95箱（500ml×6瓶/箱）】，另外还送两箱无标签的白酒（500ml×6/箱），共14500元，货款是给的现金，没有购进记录，销售价格按照当事人儿子臧哲陈述为210元/箱。2021年9月8日，上述白酒被本局扣押了共166箱零8瓶，还剩4瓶被臧同高喝掉了，尚未销售出去。上述三种白酒货值金额按销售价计3514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2021年9月8日在当事人商行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13张，证明现场发现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的事实；

3、本局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及《物品清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被本局依法扣押的事实；

4、对当事人经营者印丙玉、当事人经营者儿子臧哲、当事人经营者公公臧同高及举报人的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上述白酒数量、价格等事实；

5、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了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询问，认识态度端正，被本局扣押之前上述白酒尚未流入市场，且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及时得到本局阻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本局于2022年1月24日对当事人依法送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字〔2021〕390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特供世藏酒、特供世藏酒江苏饭店内部接待专用酒、珍品国藏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

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的行为给予减轻处罚如下：

1、没收上述特供世藏酒 42 箱零 4 瓶（500ml×6 瓶/箱）、特供世藏酒江苏饭店内部接待专用酒 30 箱（500ml×6 瓶/箱）、珍品国藏酒 94 箱零 4 瓶（500ml×6 瓶/箱）、无标签白酒 2 箱（500ml×6 瓶/箱）；

2、罚款 30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